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书**

编号：HQHGZB-2023-01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液体二氧化碳 | 数量 | 500吨 | 时间 | 2022年12月12日 |
| 交货地点 | 惠泉公司北厂动力车间 | | 交货时间 |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 |
| 投标单位  资信要求 | 1. 本年年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QS证）； 2. 具备独立配套的气体加工企业，并提供生产加工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及相应证明材料；   3、定期提供检测权威机构的认定的卫生质量检验报告证单；  4、能做到供货及时、服从调度、满足生产要求，具体要求能在48小时内送货到位。 | | | | |
| 质量要求 | 1. 质量指标：产品为食用级二氧化碳，要求纯度**≥99.995%**，且其它要求符合GB1886.228-2016 《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要求； 2. 要求使用专用槽车运输。 3. 物资进厂验收按需方《进厂物资质量管理规定》执行 | | | | |
| 招标方式 | 1. 招标方式：采用议标招标方式； 2. 投标形式: 信函投标，信函必须密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保证金及时效：采用中标后签订合同，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拟选定中标单位：1-2个。 | | | | |
| 中标及选标方式 | 1、在条件符合的情况下，价格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单位；  并选取第二价格最低者作为第二中标单位，第二中标单位价格参照执行第一标价格；  2、在同等价格情况下优先考虑质量稳定、资质、信誉、服务、付款方式及以往合作情况等综合因素良好的投标方； | | | | |
| 备注 | 1、本次投标合格候选单位将直接进入下一次的投标；  2、中标单位在供货过程如连续二次出现不合格品者而被退货，影响招标方生产使用的，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取消供货资格，由候选中标单位承接，采用第一中标候选单位价格，同时取消其下一次参与投标机会。  3、若2023年1-6月份上游原材料价格浮动较大，2023年7-12月份重新招标定价。 | | | | |

投标书

致: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招标项目书(编号HQHGZB-2023-01)要求, 我公司由 同志（职务： ）代表我公司参加投标，(非法定代表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公章)，根据贵公司要求,对所投标物资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数量 | 质量标准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单 价  （13% 税、送到，一票制）  元/吨 | | |
| 出厂价 | 运费 | 合计 |
| 食用级液体  二氧化碳 | 500吨 | 符合本次  招标项目书HQHGZB-2023-01具体要求  纯度**≥99.995%** | 2023年  1月1 日  -2023年  12月31日 | 惠泉公司  动力车间 |  |  |  |

1. 投标方将按招标书文件要求的数量、质量和价格履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修改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权利；
3.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招标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4. 交投标书时间：2022年12月22日16：30时前，按要求严格密封。
5. 投标方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方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